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8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胡舒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桂

一、債務人應於債權人對陳志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,0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所提出民國111年3月21日簽立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12萬元之借據，其上並無本件債務人之簽名，債權人自不得據此請求債務人給付，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